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翊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翊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更正為「梁翊瑩依其高中肄業、在飲料店工作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助理-阿盛』之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提領後」補充「另行起意，與『助理-阿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

02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112年1月16日9時53分許」，
03 更正為「112年11月16日9時53分許」。

04 (四)附表部分：

05 1.編號4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15日15時33分」、「112年1
06 1月15日15時33分」、「112年11月15日15時34分」、「11
07 2年11月15日15時35分」中「15時」之記載，均更正為「1
08 3時」。

09 2.編號7詐騙時間欄「112年10月9日27日同年11月17日」更
10 正為「112年9月27日至同年11月17日」。

11 3.編號11詐騙時間欄「112年12月18日」更正為「112年9月
12 底至同年11月29日」。

13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翊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4 白」。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9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5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構成11次的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6 罪，惟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於112年11月15日
07 13時許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後，被告於112年11
08 月16日9時53分提領23萬3,000元，此為本案永豐銀帳戶之最
09 後一筆交易；在此之前本案被害人11人匯款至本案永豐銀帳
10 戶之後，於112年11月13日20時26分、29分、同年月14日15
11 時22分、同年月14日16時48分、同年月14日19時50分、同年
12 月14日21時41分，遭他人轉帳之款項，都與被害人11人所匯
13 入金額相當，且無證據證明上開時間之轉帳行為是被告所
14 為，此部分應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5至11部分，僅評
15 價為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附表編
16 號4部分則應評價為1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17 且經本院告知罪名（本院卷第5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又
18 正犯、從犯為犯罪行為之態樣，不涉及罪名之變更（最高法
19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檢察官雖以
20 共同正犯起訴被告，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應成立同一罪名
21 之幫助犯，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被告與「助理-阿盛」就附表編號4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23 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4、11所示
25 之被害人施行詐術，使其等接續轉帳至本案永豐銀帳戶，都
26 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
27 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2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30 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五)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01 1至3、5至11所示之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
02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3 罪處斷。

04 (六)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七)被告本案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罪，是基於各別犯意
08 而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9 (八)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
1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1 (九)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一般洗錢犯罪，無從依修正前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十)本院審酌 1.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 2.被告將重要的帳戶資料提供
15 予不熟識之人，不加以查證，後續又而成為車手提領款項，
16 對本案被害人11人造成財產損失； 3.被害人11人受騙之金額
17 共約164萬元，告訴人涂伯翔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18 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3號）； 4.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程序坦
19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5.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20 度、在飲料店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3頁）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其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
23 情節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得部分：

27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8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0 (二)被害人11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31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3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惟被害人11人所匯入本案永豐銀帳戶之款項，已由不
08 詳之人轉帳或被告提領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
09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
10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本案永豐銀帳戶資料部分：

12 被告提供之本案永豐銀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被害
13 人11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
14 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5 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7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柏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176號

23 被 告 梁翊瑩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梁翊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28 稱為「助理-阿盛」之人（以下逕稱「助理-阿盛」）共同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
30 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由梁翊瑩提供其永豐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帳戶）之金融
02 卡、網路銀行密碼並申辦手機門號予「助理-阿盛」使用，
03 藉此求得以「虛擬貨幣搬磚」、「價差投資博弈」之非法工
04 作機會。嗣「助理-阿盛」及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
05 得本案永豐銀帳戶使用權限之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06 附表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7 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本
08 案永豐銀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梁翊瑩經永豐銀行人
09 員告知本案永豐銀帳戶金流異常，僅能臨櫃辦理本案永豐銀
10 帳戶之存款及提領後，仍決意聽從「助理-阿盛」，於112年
11 1月16日9時53分許，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23萬3,000元
12 現金，並於112年11月18日13時59分許，在南投縣○○鄉000
13 號「統一超商清境門市」，透過「交貨便」服務，將該等款
14 項寄予「助理-阿盛」指定之對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5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嗣因附表所示
16 之人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蔡宜蓁、李再家、涂伯翔、何琳涓、戴捷瑋、陳佳琪、
18 楊承恩、劉正修、王宏元、黃苡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
19 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梁翊瑩於113年5月17日警詢時（警卷第3頁至第10頁）及113年7月17日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將本案永豐銀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助理-阿盛」匯入金錢，並經永豐銀行人員告知渠金融帳戶金流異常後，仍決意聽從「助理-阿盛」臨櫃提領23萬3,000元領款，並透過

		<p>「交貨便」將該等款項寄出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未於偵查中坦認犯行。</p>
(二)	本案永豐銀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警卷第14頁至第15頁）	<p>證明以下事實：</p> <p>1.本案永豐銀帳戶於112年1月13日開始有詐欺款項匯入。</p> <p>2.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p> <p>3.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9時53分許，臨櫃提領帳戶內23萬3,000元之款項。</p>
(三)	被告提出「協助群」群組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6頁至第31頁）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於112年11月18日13時59分許，在南投縣○○鄉000號「統一超商清境門市」，透過「交貨便」服務，將23萬3,000元款項寄予「助理-阿盛」指定之對象。</p> <p>2.被告在交寄前，已前往警局製作過筆錄。</p>
(四)	證人即告訴人蔡宜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蔡宜蓁提出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p>證明告訴人蔡宜蓁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p>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五)	證人即被害人林瑋聖於警詢時之證述、手機畫面、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被害人林瑋聖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六)	證人即告訴人李再家於警詢時之證述、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李再家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七)	證人即告訴人涂伯翔於警詢時之證述、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手機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證明告訴人涂伯翔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八)	證人即告訴人何琳涓於警詢時之證述、手機翻拍照片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何琳涓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九)	證人即告訴人戴捷瑯於警詢時之證述、手機轉帳畫面、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戴捷瑯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十)	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陳佳琪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楊承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轉帳畫面、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證明告訴人楊承恩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劉正修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劉正修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王宏元於警詢時之證述、手機截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王宏元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黃苡喬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黃苡喬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永豐銀帳戶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2 (二)被告與共犯「助理-阿盛」等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罪嫌，屬想像競
0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

06 (四)被告上開洗錢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請分論併罰（共11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高詣峰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陳韋翎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宜蓁 (提告)	112年11月 4日至同年 月14日	詐稱：可加入「wg威金 團隊9組」群組，並以 「VATI CAPITAL」網站 參與博弈獲利等語，使 蔡宜蓁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 日15時9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112年11月14 日15時10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8時26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8時27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2	林瑋聖 (未提 告)	112年11月 3日	詐稱：可透過「www.Br auktres.com」網站購 買虛擬貨幣獲利等語， 使林瑋聖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 日14時17分	ATM轉帳 7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3	李再家 (提告)	112年9月2 2日	詐稱：可透過「BAE T F」、「永慈」APP投資 獲利等語，使李再家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11月14 日15時50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112年11月14 日15時51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5時53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5時53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5時57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5時58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4	涂伯翔 (提告)	112年8月2 2日至同年 9月19日	詐稱：可登入「ebay」 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 涂伯翔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 日14時54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112年11月14 日14時55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4時56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4時56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4時57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4 日14時58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5日15時33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5日15時33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5日15時34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112年11月15日15時35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5	何琳涓 (提告)	112年11月14日	詐稱：可透過「Alcoans」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何琳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日16時56分	網路轉帳 35,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6	戴捷邨 (提告)	112年11月10日	詐稱：可透過「ebay」網站投資獲利獲利等語，使戴捷邨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日18時12分	網路轉帳 1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7	陳佳琪 (提告)	112年10月9日27日同年11月17日	詐稱：可透過「Alcoans」網站投資獲利獲利等語，使陳佳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16時13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8	楊承恩 (提告)	112年10月17日至同年11月13日	詐稱：可透過「Alcoans」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楊承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18時52分	ATM轉帳2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9	劉正修 (提告)	112年11月13日	詐稱：可透過「www.Brakutres.com」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劉正修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14時18分	網路轉帳 30,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10	王宏元 (提告)	112年11月初至同年11月13日	詐稱：可透過「http://www.ssehhebay.com/#/」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王宏元陷於錯	112年11月13日14時45分	網路轉帳 25,000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續上頁)

01

			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	黃苡喬 (提告)	112年12月 18日	詐稱：可透過經營賣場獲利等語，使黃苡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4 日21時5分	ATM轉帳50,000 元	本案永豐銀 帳戶
				112年11月14 日21時7分	ATM轉帳50,000 元	